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各目標公司51%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賣方向買方出售各目標公司51%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各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共管賬戶」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共同設立之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彭女士」	指 彭躉女士，香港公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彭女士不時指定的其所控制的主體（非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333333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萬漢、中山萬遠及中山萬漢醫藥
「目標股權」	指 各目標公司之51%股權
「賣方」	指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節假日之外的日曆日
「中山萬漢」	指 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山萬漢醫藥」	指 中山萬漢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山萬遠」	指 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

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高雁女士(副董事長)

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  
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願平先生

付舒拉先生

牟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房山區

竇店鎮秋實工業小區1號

(郵編：10243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20樓2005C-2006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各目標公司51%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出售各目標公司51%之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各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77億元，全部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各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以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 買方：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或彭女士不時指定的其所控制的主體(非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3) 目標公司：中山萬漢、中山萬遠及中山萬漢醫藥

標的事項：                各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應為人民幣1.377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i)代價人民幣137.7百萬元；(ii)目標公司的合併層面賬面淨資產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52.3百萬元；及(iv)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估計出售事項之代價將低於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1.217億元。

該代價經買賣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iii)目標公司核心產品及業務的市場情況；及(iv)本通函「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載之因素。

付款安排：

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377萬元(「**定金**」)。

買方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及六個月內分別向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2,754萬元(「**第二筆付款**」)及人民幣2,754萬元(「**第三筆付款**」)。於共管賬戶收到第二筆付款及第三筆付款之次日起的3個工作日內，賣方分別就各目標公司15.3%及10.2%之股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分別於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買方及賣方應將共管賬戶資金(包括定金、第二筆付款及第三筆付款，連同利息(如有))支付到賣方指定賬戶。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後之日起的一年內將剩餘代價人民幣6,885萬元(「**第四筆付款**」)支付至共管賬戶。於共管賬戶收到第四筆付款之次日起的3個工作日內，賣方就各目標公司25.5%之股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於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買方及賣方應將共管賬戶資金連同利息(如有)支付到賣方指定賬戶。

交割： 賣方及目標公司應於目標股權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全部股權工商變更登記及買方完成支付全部代價之日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公章、財務專用章、合同專用章、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等(如有)；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文件及全部歸屬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文件，包括各項資產、證照、賬簿、經營文件及資料等(如有)；任何其他買方可能要求提供的文件。

交割完成前，目標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成員保持不變，且賣方在目標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過程中享有一票否決權。

其他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蓋章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事項之日起生效。

### 目標公司的資料

中山萬漢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口服固體制劑 — 硬膠囊的生產、經營及研發；(ii)外用藥及無菌製劑的研發、生產準備及營銷策劃；(iii)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iv)保健食品的研發；及(v)化妝品、化學原料、日用化工產品及專門化學產品的研發。



## 董事會函件

中山萬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8,908,000元及人民幣381,157,000元。中山萬漢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虧損)/溢利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0,730)	70,35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6,360)	72,276

中山萬遠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物發酵；(ii)原料藥合成及製劑工藝的研發、質量研究、註冊申報；及(iii)調研、收集及分享信息、情報及專利權等。中山萬遠亦具備在研究及開發藥物方面進行創新研究及完成應用開發項目的能力，建立了研發平台，為藥品生產企業提供全面技術服務。

中山萬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3,023,000元及人民幣24,090,000元。中山萬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42)	(6,762)
除稅後虧損淨額	(3,441)	(7,537)

中山萬漢醫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衛生用品、醫療用品、化妝品等零售業務。

## 董事會函件

中山萬漢醫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59,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中山萬漢醫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的虧損淨額(除稅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016)	(66)
除稅後虧損淨額	(1,016)	(66)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中山萬漢的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1.00%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34.30%
羅東方	4.90%
珠海市銀辰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4.90%
張英	2.45%
趙銳	2.45%
<b>合計</b>	<b>100.00%</b>

中山萬遠的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1.00%
鄒永	20.00%
彭女士	14.30%
羅東方	4.90%
珠海市銀辰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4.90%
趙銳	2.45%
張英	2.45%
<b>合計</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b>中山萬漢醫藥的股東</b>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1.00%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	<u>49.00%</u>
<b>合計</b>	<b><u>100.00%</u></b>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彭女士，珠海市銀辰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繼寧。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彭女士及由彭女士所控制的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之外，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賣方

西藏千瑞萬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的功能保健茶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 買方

珠海佳泰成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諮詢、商業批發及零售等。或彭女士不時指定的其所控制的主體（非本公司的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彭女士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於生產、研發、營銷、資本運作及公司營運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i)代價人民幣1.377億元；(ii)目標公司的合併層面賬面淨資產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iii)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52.3百萬元；(iv)與目標公司有關的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v)交易成本約人民幣0.8百萬元，估計本集團將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上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減少約人民幣716.5百萬元、總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約人民幣198.5百萬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所以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以期憑藉其研發優勢及戰略儲備，達成製藥、保健產品及大健康產業的整體佈局。結合當前市場環境，考慮到(i)目標公司側重於集採藥和原料藥，與本集團以非處方藥品(OTC)為重點的發展方向存在分歧；(ii)奧利司他的市場需求量及零售價呈下降趨勢，目標公司不再具備競爭優勢，且目標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逐漸減弱；及(ii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整合及投資成效未達預期，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於未來發展中獲得更高的靈活度，並有利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曾考慮將目標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但基於市場及行業環境影響，並無眾多活躍買方；同時，將目標公司出售予買方亦可降低本集團的盡職調查成本及出售事項對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影響。綜上，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戰略調整之適當安排。

此外，就出售事項的代價釐定而言，本公司亦已考慮如下因素：

- (1) 近期的政策環境及市場行情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造成壓力。隨著藥品集中採購政策的推進、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開展及減肥產品市場競爭加劇等，奧利司他(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的市場規模及銷售單價於近三年呈下降趨勢，集中採購清單中的滴眼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市場佔有率亦逐年降低，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不佳，其中，中山萬漢近三年的營業收入與淨利潤持續下滑，中山萬遠及中山萬漢醫藥亦於近兩年錄得淨虧損，且預期可見的未來不會有改善跡象，將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不良影響。
- (2) 自2017年收購中山萬漢及中山萬遠以來，收購標的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及經營整合成效未達預期，發展戰略亦存在分歧。目標公司研發重點聚集於仿製處方藥，根據國家藥監局的要求，需要定期進行耗資數千萬元的一致性評價，是否獲得監管批准及可否繼續生產銷售具有較大不確定性，且該類藥品的研發費用較高、投資回報實現期限較長，預期不能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穩定持續的增長；同時，處方藥與本集團於銷售渠道方面的市場優勢匹配度較低，協同效應發揮有限。
- (3) 本集團亦積極於市場中尋找潛在買家並進行詢價，基於目標公司近年的業績表現，尚無其他獨立第三方有意購買目標公司。考慮到現行市場環境及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本集團認為，繼續保留目標公司將不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且可能影響其他業務端的開展，應盡早完成出售事項，降低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不良影響。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股東的多次商討，達成的交易條件已屬最有利於本集團利益的方案。

- (4) 本集團致力於將資源集中投放於品牌屬性更高及盈利前景更好的非處方藥領域。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以實現產業結構的優化調整，專注於核心業務領域並提高營運效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把握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契機，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36.9百萬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減去相關交易成本和附加稅)。本集團現時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37.9%(即約人民幣51.9百萬元)用於補充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 (ii) 43.8%(即約人民幣60.0百萬元)用於符合本集團戰略的大健康產業潛在投資，惟須以實際情況及董事會不時決議為準。本集團正持續探索投資機遇，若本集團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潛在投資；及
- (iii) 18.3%(即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用於償還貸款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有結餘，該金額將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如需)。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彭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董事，買方為彭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

---

## 董事會函件

---

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IV.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之批准。鑒於彭女士於出售事項中具有重大利益，彭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於10,279,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1%）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會議主席可秉誠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其他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趙一弘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besunyen.com>)登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6至203頁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9至179頁披露；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2至187頁披露。

##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a)	158,884
租賃負債	(b)	15,150

### (a) 借款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6,763,000元，包括：

- (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
- (ii) 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6,763,000元，有關款項由第三方公司及個人提供抵押，並以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質押。



-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租賃設備的抵押借款約人民幣2,121,000元。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租賃不同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150,000元。

**(c)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之業務前景及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可持續獲得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乃中國功能保健茶的領先供應商，主要從事功能保健茶及藥品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推廣業務。本集團持續通過線下OTC藥房、商超及在線渠道進行產品運營，通過碧生源品牌的市場推廣，使得本集團的產品在中國大健康市場中的銷售持續立於領先地位。

自二零一七年收購中山萬漢後，本集團的業務板塊從減肥保健茶市場延伸至減肥藥品市場，以期憑藉其研發優勢及戰略儲備，達成製藥、保健產品及大健康產業的整體佈局。通過本集團銷售團隊近五年的努力，碧生源牌奧利司他已經在電商減肥藥板塊取得一席之地。

由於中山萬漢側重於集採藥和原料藥，與本集團以非處方藥品(OTC)為重點的發展方向存在分歧，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業務整合及投資成效未達預期，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於未來發展中獲得更高的靈活度，並有利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本集團將會在更廣泛的市場尋求更具價格優勢奧利司他減肥藥品之供應商，仍會就減肥藥業務持續發展投入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以消費者健康需求為創新驅動，本著「草本健康，功能好茶」的理念，深耕「減肥及體重管理」和「潤腸通便與胃腸道健康」領域，繼續穩步推進碧生源品牌建設，聚焦四茶(碧生源牌常潤茶、碧生源牌常菁茶、碧生源牌纖纖茶及碧生源牌清源茶)的銷售並帶動其他相關產品，拓展商業、連鎖渠道鞏固傳統實體藥店線下業務的優勢地位。同時，本集團持續搭建「OTC藥品+保健食品+普通食品+醫療器械」多個品類並行的發展格局，以把握更多未來發展機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5)</sup>
趙一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董事所控制法團權益 <sup>(1)(3)</sup>	62,775,657 <sup>(1)(L)</sup>	51.34%
高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2)(3)</sup>	62,775,657 <sup>(2)(L)</sup>	51.34%
于洪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025 <sup>(L)</sup>	0.05%
卓福民先生	配偶權益	3,400 <sup>(4)(L)</sup>	0.00%
何願平先生	—	—	—
付舒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 <sup>(L)</sup>	0.01%
牟文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675 <sup>(L)</sup>	0.09%

附註：

- (1) 執行董事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313,017股股份。趙先生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先生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 (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61,219,437股股份；
  - (ii) 趙先生所控制的公司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1,069,128股股份；及
  - (iii) 趙先生配偶高雁女士實益擁有的174,075股股份。
- (2) 執行董事高雁女士實益擁有174,075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高女士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股份權益：
  - (i) 高女士配偶趙一弘先生實益擁有的313,017股股份；
  - (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61,219,437股股份；及
  - (iii) 視為由趙先生(作為Better Day Holding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1,069,128股股份。
- (3)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其妻子實益擁有的3,400股股份權益。
- (5) 該百分比乃以122,265,58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 <sup>(1)</sup>	61,219,437 <sup>(L)</sup>	50.07%
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sup>(1)</sup>	61,219,437 <sup>(L)</sup>	50.07%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61,219,437 <sup>(L)</sup>	50.07%
彭躑女士 <sup>(2)</sup>	10,279,150 <sup>(L)</sup>	8.41%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2)</sup>	9,281,250 <sup>(L)</sup>	7.59%

附註：

- (1) Foreshore Holding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直接擁有。Sea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趙一弘先生(作為授予人)為本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成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 (2) Everyo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躑女士直接擁有。彭躑女士實益擁有997,900股股份。
- (3) 該百分比乃以122,265,58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礎計算。

\*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

- (a)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訂立以下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建議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佣金為150,000港元；
- (c) 趙一弘先生及高雁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就認購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趙一弘先生及其聯繫人及高雁女士已分別以73,035,179港元及203,087.50港元之代價認購41,734,388股供股股份及116,050股供股股份；及

- (d) (i)董燦鳴先生和董懿蘭女士(作為買方)；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碧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6百萬元出售目標物業的房地產買賣意向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房山區竇店鎮秋實工業小區1號(郵編：102433)。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區立明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besunyen.com>)：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本通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7樓會議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有關出售各目標公司(即中山萬漢製藥有限公司、中山萬遠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及中山萬漢醫藥有限公司)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立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付舒拉先生及牟文軍先生。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